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6590X202610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19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6590X202610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保服务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叁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296394935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：上海市崇明区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路11号 电话：15800635427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8号801、802、 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 电话：021-23290183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	---

2026年10月26日

2026年10月27日

